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怎么规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并可根据管辖权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4.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因此，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应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由于直辖市只有市、区（县）两级设置，因此，在直辖市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向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怎么规定的？

??”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在医患关系中，患者享有的基本权利 主要有两点：

- (1) 充分了解医疗活动所含风险的权利；
- (2) 获得适当合理医疗的权利（合理与否以现有医学水平及有关法规、操作规程为准）。基于此，在医疗活动中，医疗行为的实施者负有两项基本义务：
 - (1) 详尽告知患者手术及特殊医疗的风险，并征得患者对该治疗手段的同意；
 - (2) 进行适当、合理的治疗。